

# 邁步新時代，滬港開啓全面合作新篇章



點擊香江

屠海鳴

等產生諸多影響。進入新時代，滬港合作的視野更寬、格局更大、範圍更廣，前景值得期待！

## 滬港兩地競合大於競爭

在香港，長期存在一種觀點，認為上海在金融、航運等領域的崛起，給香港造成很大衝擊。其實，這種說法是偏頗的。由於歷史文化、地理位置、經濟結構等諸多原因，上海與香港的資源稟賦不同、發展階段不同、國家賦予的功能任務不同，實際上，兩地在發展上競合大於競爭。

以金融業為例，滬港兩地的金融業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資本市場的深度、股票市場的活躍度、籌資能力以及衍生品交易上，上海與香港都有較大差距。在外匯市場方面，香港的交易量也要高出上海數倍。因而，雙方金融合作可以滿足不同的功能需求，互補互利，而不是互相競爭。

再以航運業為例，上海洋山港建成後，發展很快，目前已是世界第一大港，其增加的運量，不能解讀為從香港「口邊奪食」。上海背靠長江經濟帶，長江經濟帶擁有體系完善的製造業，亦有長江黃金水道與洋山港相通，許多產品要通江達海、走向世界，是長江經濟帶支撐起了上海的航運業。

在昨天的會議上，林鄭和應勇都談到，滬港兩地合作的空間很大。比如，上海擁有強大的先進製造業，具有大型設備的製造能力、科技創新能力等，香港擁有發達的現代服務業，在法律、會計、國際仲裁等領域的

優勢明顯。雙方在二者的結合點上多做文章，就能開闢出合作的新天地。過去五年，香港到上海投資項目從2.2萬個增加到2.9萬個，滬港上市的企業從80家增加到超過110家，2013年9月上海自貿區成立以來，新落戶港資企業戶數佔外資企業的45%。這些數據都是最有力的證明。

## 滬港合作更加重視做大「增量」

在昨天的會議上，林鄭和應勇都不約而同地提到了「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去年，上海市發布了「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橋頭堡』作用行動方案」，香港與國家發改委也簽署合作安排，作為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藍本。

滬港兩地能不能聯手搶抓「一帶一路」機遇？顯然，滬港合作不僅要做「存量」，還要做「增量」。做「增量」的一個重要切入點就是聯手出擊。

作為兩個國際大都市的掌門人，林鄭和應勇都有寬闊的國際視野。他們都認為，「一帶一路」建設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建設和大型裝備貿易，上海及其所牽引的長江經濟帶擁有強大的工程建設能力和大型裝備製造能力，但對國際貿易規則的熟悉程度尚不如香港，如果滬港之間建立「綠色通道」，上海充當聯接內地市場的「接力站」，香港充當聯接國際市場的「接力站」，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攜手做專業服務，一定能優勢互補，雙方得利。

昨天的會議取得許多共識。其中，在人

民幣「走出去」的過程中，香港以其成熟的國際金融經驗，發揮着特殊作用。而「滬港通」的開通，聯通了香港和上海的資本市場，在資金「走出去」、「引進來」的過程中，滬港兩地可以攜手把金融服務的業務做大。

「跳出滬港看滬港合作」的理念，是林鄭和應勇共同的觀點。如今這個理念更趨清晰，可以概括為三個特點：雙方不僅考慮滬港兩點之間的對接，還考慮滬港領銜、多點對接；雙方不僅考慮香港和內地市場的合作，更是瞄準全球市場的合作；雙方不僅是注重現有資源的整合，更是注重創新資源的整合。

## 「一國兩制」為滬港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滬港合作的主角是兩市，堅強後盾是國家、是「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在「一國」之下，國家通過制定發展規劃，為兩市的發展指明方向、創造條件、提供保障。對此，林鄭和應勇在講話中都信心滿滿。

從宏觀來看，長江經濟帶建設、京津冀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從東、北、南三個方向共同支撐中國的經濟版圖。作為長江經濟帶的龍頭，上海始終發揮着引領、服務整個經濟帶的作用；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城市，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各自發揮着自己的獨特功能，諸城市之間互補、互動、互惠、互利。粵港澳大灣區四個城市與上海之間同樣是這種關係。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

貿易三大中心定位，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這些都是「一國兩制」體制下、國家統籌規劃帶來的好處。

從微觀上看，國家不斷出台新政，破除香港與內地之間人員、資金、技術等要素流動的壁壘，為滬港合作提供了有利條件。比如，去年八月以來，國家部委出台便利港澳居民赴內地學習、工作、居住的政策，將極大促進滬港兩地的人才流動。本次滬港合作協議中「青年發展」成為六大重點之一。林鄭和應勇都期待香港青年到上海創業發展能夠不斷取得新成績。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發言中說「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中央作出的具有戰略意義的決策，為香港發展指明了戰略方向。我們要從國家發展的大格局、大戰略、大願景中去思考把握香港現在和未來的角色和機遇」。

滬港合作不斷推向縱深，正是「融入」的最好體現。一直以來，香港一直憑着具創意、富毅力、守望相助和同舟共濟的「獅子山下精神」持續發展；上海本着「海納百川、追求卓越、開明睿智、大氣謙和」的海派精神，不斷邁步向前。林鄭和應勇對推動兩地合作，提出了許多新思路、新重點、新措施。步入新時代，相信香港和上海一定能開啓全面合作新篇章，貢獻國家，成就自己。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 身兼職工盟主席 疑為劉小麗義工 風頭躉吳敏兒，這位空姐不簡單

反對派滲入工會大搞政治運動。針對機場行李同行同檢問題提出司法覆核的職工盟主席吳敏兒，一直聲稱覆核是為了「航空安全」和「從業員權益」，不過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吳敏兒近年涉足政治極深，前年她策動「佔領機場」行動，獲多位「亂港派」政客捧場，短短幾個月後，吳便當選為職工盟主席，其後並以「工會代表」的身份為反對派立法會候選人拉票。立會選舉後一年，吳敏兒開始以工黨成員的名義撰文及行事，並頻頻參與無關工人權益的政治活動。

##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洗國強（文） 李斯達（資料）

前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幼女梁曉欣，於前年三月在機場離境時，遺留手提行李在禁區外，其後由航空公司職員將行李送入禁區。事件發生後，吳敏兒以「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總幹事」的名義策動逾千人「佔領機場」。當時距離2016立法會選舉僅五個月，多名亂港派議員或有意參選者到場「聲援」，吳敏兒則忙於會見傳媒，帶領示威者。

曾為亂港候選人站台拉票

短短三個月後，吳敏兒當選為職工盟主席，「亂港派」政客李卓人留任秘書長。又過了兩個月，吳敏兒為參加立法會選舉的「亂港派」候選人四出站台和拉票。

立會選舉後一年，一直自認為「工會人士」的吳敏兒，開始以工黨的名義撰文及行事。在今年五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舉行公聽會時，吳亦選擇以工黨成員的身份出席。

當選職工盟主席後，吳敏兒曾接受《蘋果日報》專訪，聲言「首要推動工會年輕化，讓更多新一代發聲。」

翻查吳敏兒的社交網絡帳戶可發現，

她與被指等同「港獨」的「自決」派關係密切。例如一次與香港衆志羅冠聰同場出席撐同性戀活動，吳敏兒特意在私人社交網絡帳戶上載多張與羅冠聰的合照，並以標籤形式提及對方；今年五月，工黨舉辦周年晚宴，其間吳敏兒親密地攬着香港衆志周庭合照，另一衆志成員鄭家朗亦在旁，吳事後在私人社交網絡帳戶上載該相片。

## 熱衷參與無關工人權益政治活動

吳敏兒亦疑似為新加入工黨的「自決」派劉小麗擔任義工。日前，劉小麗在社交網絡平台上載一張宣傳圖，提及「多謝義工幫手」，吳在短短四小時後即轉載該圖。

吳敏兒近年十分熱衷參與無關工人權益的政治活動，包括反「一地兩檢」集會、反修改議事規則集會等。其中去年底的反修改議事規則集會上，吳亦與「港獨」分子劉穎匡同台現身及發言。

今年五月，即吳敏兒作為職工盟主席任內，職工盟組織幹事鄧建華赴印度出席「藏獨」論壇，與境外反華勢力一同鼓吹西藏、台灣和香港擁有「自決權」。

# 保安局再延「民族黨」申述期至9·11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保安局考慮以《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早前已就此事許可該黨延長申述期至下月四日，局方昨日同意再延長一周至9月11日。

保安局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民族黨」發言人的代表律師早前致函保安局，要求延長申述期限，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考慮後，決定延長申述期，並已把有關決定通知該黨。

## 團體請願促收回FCC會址

此外，FCC前執委Francis Moriarty

昨日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稱，FCC

的租約應由特區政府公開，並認為全港賺取商業收入的非牟利組織應一律公開租約，包括由梁振英創立、位處中環特殊規劃位置的一個專業協會。梁振英發文澄清所有由他本人所創的組織都沒有租用政府物業，部分甚至沒有自己的會址；他又引用典故「何不食肉糜」諷刺FCC，指對方以為自己正享受特權，就以為香港所有非牟利團體都可獲相同特權。

團體「金紫荊掃獨組」十餘人昨日赴政府產業署請願，批評FCC公然勾結「港獨」分子，提供鼓吹「港獨」的平臺，做法有違基本法。他們要求特區

政府終止與FCC的租約、收回屬政府物業的FCC會址。署方派人接收了請願信。

▲團體「金紫荊掃獨組」請願要求收回FCC會址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 職工盟長期收NED資助

【大公報訊】吳敏兒於2016年當選為職工盟主席，時任亂港派議員李卓人獲續任秘書長。李卓人多年來積極參與違法「佔中」等亂港活動，與境外反華分離勢力亦關係密切，被勞工界人士狠批是「工棍」。

大公報連日來刊出的「亂港檔案解密系列」調查報道揭發，李卓人在2014年違法「佔中」前曾秘密赴台灣，向「台獨」分子取經；違法「佔中」落幕後，李卓人

又因應「『泛民』已成驚弓之鳥」，提出要再赴台灣。

## 勾結外力搞碼頭工潮

大公報亦曾於2014年報道，李卓人任秘書長的職工盟由1994年起，每年都向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申請五萬至10多萬美元資助支持，至2014年已接受共多達近164萬

美元的捐款，折合約1300萬港元，以便在香港動員罷工及聲援違法「佔中」。

2013年碼頭工潮期間，李卓人勾結外國工會力量，企圖令工潮不斷發酵。當時多名外國工會代表，包括來自澳洲、荷蘭的工會成員，紛紛來港「聲援」香港罷工工人，更大手筆「捐款」資助，令工潮由純香港工人爭取勞工權益的行動，演變成外國勢力亂港的舞台。

# 梁振英入稟控鍾劍華《立場新聞》誹謗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由代表律師入稟高等法院，控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以及網媒《立場新聞》誹謗。梁振英強調，香港人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同時所有人都有免於被誹謗的權利，該權利受民事和刑事法的保護，罔顧事實、中傷他人的人應受法律制裁。

入稟狀指出，鍾劍華撰寫的一篇題為「五年前的這件事與梁振英的紅線論」的文章，於8月12日獲《立場新聞》刊登，其中的內容屬誹謗。原告梁振英一方要求法庭頒布禁制令，禁止被告再刊登這篇文章，並由被告賠償。梁振英上周向鍾劍華和《立場新聞》發出

律師信，要求《立場新聞》刪除涉事的評論文章及相關圖片，並要求二者承諾未來不會再發表該文章，同時發表公開道歉聲明、賠償法律開支及損失。對於梁振英入稟控告誹謗，鍾劍華已揚言會申請法律援助或衆籌應付，又號召其他人與其「一起堅持」；《立場新聞》總編輯鍾沛權稱，梁振英作為具影響力的香港政治人物「不要動輒興訟」；香港記者協會稱，具官職者向媒體及作者興訟，不利於維護香港社會言論多元、討論自由云云。

梁振英深夜再發文指同意記協說法，言論應該多元，但誹謗案是事實問題，和多元言論沒有關係。他表明任由沒有事實根據言論蔓延，最終受害是傳媒，因愈來愈少人會相信傳媒。